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确保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取得独立意见及观点之机制

确保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取得独立意见及观点之机制

1. 生效日期

1.1 本机制乃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的决议于同日生效。

2. 介绍

2.1 本机制适用于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2.2 本机制旨在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意见及观点，董事会须每年检讨该机制之落实与成效。

3. 一般机制

3.1 在合适情况下本公司须安排合适及足够资源及购买合适保险涵盖任何与董事会取得独立意见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法律团队或任何其他专业人士以达到上述目的。

3.2 在合适情况下董事须最少给予本公司公司秘书三个工作天通知以索取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团队以达到上述目的。

3.3 董事会须最少每年一次检讨其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及多样化政策以保持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平衡，从而使董事会有强大的独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

3.4 如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于董事会担任董事超过九年，本公司须于即将到来的周年股东大会委任一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5 如本公司只有单一性别董事的董事会，则须委任最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从而使董事会可取得更有多元性的意见。